

# 《新加坡研究誠信宣言》

前言：研究的價值和效益多半取決於研究的誠信。雖然在研究的組織和執行的方式上，(可能)具有國家與領域方面的差異，但在構成研究誠信的重要基礎上，有一些普遍的原則和專業職責是超越地理疆域限制。

## 原則

在研究各方面秉持誠實原則  
在研究過程中負起應有責任  
與他人合作時保持職業禮貌和公正態度  
為他人妥善管理研究工作

## 責任

- 1. 誠信：**研究人員應對其研究的可信度負責。
- 2. 遵守規章制度：**研究人員應了解並遵守與研究有關的法規和政策。
- 3. 研究方法：**研究人員應採用適當的研究方法，以批判性的方式分析證據、得出結論，並且充分、客觀地報告研究結果與進行解釋。
- 4. 研究紀錄：**研究人員應以清晰、準確的方式記錄其研究，好讓他人可以根據該紀錄來驗證和複製其研究內容。
- 5. 研究結果：**研究人員一旦確立其優先權和所有權，便應立即公開分享研究資料與結果。
- 6. 作者資格：**研究人員應對其在出版品、經費申請文件、報告，以及其他關於自身研究的代表物中所做的貢獻，負起相應的責任。作者名單應包括（且只能包括）所有符合作者定義標準者。
- 7. 出版物中的致謝辭：**研究人員應在出版物中表彰對研究做出重要貢獻，但並不符合作者資格者的姓名，以及其所扮演的角色，其中包括撰寫人員、資助者、贊助者和其他人。
- 8. 同儕審查：**研究人員應以公正、即時、嚴謹的方式審查他人工作，並遵守保密原則。
- 9. 利益衝突：**研究人員應在研究提案、出版物、公眾溝通、以及所有審查活動，主動揭露可能影響其可信度的財務及其他利益衝突。
- 10. 公眾溝通：**研究人員在公開談論研究結果的用途和重要性時，應以其公認的專業知識進行評論，避免摻雜個人觀點，並保持評論的專業性。
- 11. 通報不負責任的研究行為：**研究人員應向有關當局通報任何可疑的不當研究行為，包括捏造、篡改或抄襲，以及其他破壞研究可信度的不負責任的研究行為，例如輕率、不當的作者掛名、漏報相互衝突的數據，或使用誤導性的分析方法。
- 12. 不負責任的研究行為的處理辦法：**研究機構，以及致力維護研究品質的期刊、專業協會與組織，應設置一套完整的程序，用以處理涉及不當研究行為和不負責任研究行為的指控，以及保護出於善意、通報上述行為的通報者。一旦不當研究行為和不負責任研究行為經證實確有其事，相關單位應立即採取適當行動加以處置，包括修正研究紀錄。
- 13. 研究環境：**研究機構應透過教育、明確的政策，以及合理的晉升標準，來打造及維繫一個促進誠信風氣的正向環境，同時營造足以樹立研究誠信的工作環境。
- 14. 社會考量：**研究人員和研究機構應認清其道德上的義務，也就是在從事研究時，須權衡社會福祉和其工作中固有的風險。

2010年7月21日至24日，在新加坡舉行的第二屆世界研究誠信大會（World Conference on Research Integrity）上，制定了《新加坡研究誠信宣言》（Singapore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），以作為全球通用的負責任的研究行為準則。該宣言本身並不具法律拘束力，也不代表資助和（或）參與該大會的任一國家和組織的官方政策。欲知與研究誠信有關的官方政策、準則及規章條例，應向負責該事務的國家機構和組織索取相關資訊。這些資料可至以下網站查詢：

[www.singaporestatement.org](http://www.singaporestatement.org)